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

##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52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蘇清泉、吳育仁、邱文彥、蔣乃辛、呂玉玲、楊玉欣、徐欣瑩等 28 人，有鑑於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事件層出不窮，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抽查市售澱粉類產品顯示，多件產品驗出未經核准之化製澱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為維護消費者飲食之安全，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提高同法第三十一條罰鍰金額下限至十五萬元，提高第三十三條罰鍰金額上限至六百萬元，並修正第三十四條，將此類惡性特別重大之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嚇阻不肖業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今年（102 年）以來，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事件層出不窮，2 月台北市政府抽驗兒童零食，驗出禁用色素、防腐劑，國中、小附近店家販售的兒童休閒食品，約 13% 品質不符規定；5 月衛生署抽查市售澱粉類相關產品，發現不肖業者違法使用工業用黏著劑「順丁烯二酸」，添加製成粉圓、黑輪、板條等食品，均危害人體健康甚鉅。
- 二、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之相關規定，並未區分「食品添加物超標」與「使用非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之罰則，僅依第三十三條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一年內再犯者，得廢止其營業與工廠登記證照；然對情節重大者，亦無加重處罰規定，顯不符比例原則。
- 三、近來傳出知名食品製造廠商長期使用過期食品原料，危害國人健康。惟依現行法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添加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添加物，最高僅得處十五萬元罰鍰；相較於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至七款規定者，最高得處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三十三條之罰鍰規定顯然過輕，無法達到嚇阻廠商效果，亦不符國人期待。

三、使用「非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及「攙偽或假冒」之行為，係屬惡性特別重大之故意行為。且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難以證明，故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不待結果發生，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

四、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提高同法第三十一條罰鍰金額下限至十五萬元，提高第三十三條罰鍰金額上限至六百萬元，並修正第三十四條，將此類惡性特別重大之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達嚇阻不肖廠商之效果。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吳育仁	邱文彥	蔣乃辛
呂玉玲	楊玉欣	徐欣瑩		
連署人：徐少萍	簡東明	孔文吉	陳鎮湘	李貴敏
詹凱臣	陳碧涵	王惠美	羅明才	楊應雄
陳根德	陳學聖	蔡正元	紀國棟	王進士
羅淑蕾	林正二	鄭天財	潘維剛	廖正井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u>四、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u></p> <p>五、染有病原菌。</p> <p>六、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八、攙偽或假冒。</p> <p>九、逾有效日期。</p> <p>十、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一、今年（102 年）以來，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事件層出不窮，兒童零食驗出禁用色素、防腐劑；不肖業者違法使用工業用黏著劑「順丁烯二酸」，添加製成粉圓、黑輪、板條等食品，均危害人體健康甚鉅。</p> <p>二、按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之相關規定，並未區分「食品添加物超標」與「使用非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之罰則，且對情節重大者，亦無加重處罰規定，顯不符比例原則。</p> <p>三、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四、原條文第一項第四、五、六、七、八、九款之款次，遞移為第五、六、七、八、九、十款。</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高罰鍰金額下限為十五萬元，相關款次併同修正之。</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p> <p>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p> <p>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p>	<p>一、近來傳出知名食品製造廠商長期使用過期食品原料，危害國人健康。惟依現行法規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添加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添加物，最高僅得處十五萬元罰鍰；相較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至七款規定者，最高得處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三十三條之罰鍰規定顯然過輕，無法達到嚇阻廠商效果，亦不符國人期待。</p> <p>二、爰提高本條罰鍰上限至六百萬元，主管機關得依廠商違法情事之輕重，給予不同程度之裁罰。</p> <p>三、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條第二款文字內容併同調整之。</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p> <p>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p>	<p>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p> <p>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p>	
<p>第三十四條 <u>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八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與同項第三款、第八款，係屬惡性特別重大之故意行為，且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難以證明，故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新增第一項，不待結果發生，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以達嚇阻不肖廠商之效果。</p>

